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
重大個案與特殊行為學生諮商及專業諮詢實施要點

111 年 3 月 8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

**一、 依據：**

- (一)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本校學生認輔制度實施計畫。

**二、 目的：**

- (一) 提供重大個案及特殊行為學生專業諮商服務。
- (二) 協助本校輔導教師及認輔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大或特殊行為學生過程中，提供專業諮詢與支持服務。

**三、 辦理單位：**本校輔導室。

**四、 心理專業人員：**具備專業執照之心理師。

**五、 辦理時間：**每學年。

**六、 辦理地點：**本校個別諮商室。

**七、 辦理方式及內容：**

由本校專任輔導教師評估重大個案或特殊行為學生需求進行轉介，外聘具備專業執照之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或諮詢服務，諮商輔導與諮詢費用 800 元/時。

**八、 經費：**

- (一) 由輔導室業務費經費支應。
- (二) 經費預算表：

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諮商輔導費	小時	16	800	12,800	
專業諮詢費	小時	16	800	12,800	
合計				25,600	

**九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